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建设单位：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陈恒文
检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焱峰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8658299855
传真：/
邮编：/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6：用水量说明

附件 7：纳管证明

附件 8：名称变更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附图 4：采样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年生产能力	床位 330 张，门诊人数约 800 人次/日		
实际年生产能力	床位 330 张，门诊人数约 800 人次/日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4.35%	环保投资比例	4.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印发；</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年11月27日实施；</p>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2号，2007年2月15日印发；</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印发；</p> <p>1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18、《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3月；</p> <p>19、《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2年03月1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越备〔2022〕4号；</p> <p>20、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2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22、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标准，污水站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氨 (kg/h)	15m	1.0
2	硫化氢 (kg/h)	15m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1.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氨氮 (mg/L)	35
悬浮物 (mg/L)	60
总磷 (mg/L)	8
总氯 (mg/L)	3-10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北三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场界执行 4a 类标准。相关

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厂界噪声	4a 类	70	55

1.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相关要求。

1.5、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3月)及备案通知书中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76394吨/年、化学需氧量排环境为3.056吨/年(纳管为19.10吨/年)、氨氮排环境为0.216吨/年(纳管为2.674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由来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由原绍兴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市环审[2014]172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三同时”自主验收。现对医院内二期住院楼 1-4 层进行装修，新增住院床位数量 330 张，实施“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医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进行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0099036635L001U。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08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内容为“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已建设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设备的验收，企业需另做辐射验收。

2.3、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场界东侧为大众公寓，南侧为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越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侧为古水道，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环评一致。

2.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厂房共五层，一层北面设为体检中心，南面由西往东设为康复区、急诊区、药房和高压氧；二层北面设为病房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输液区和门诊区；三层全部为病房区；四层全部为病房区；五层南面由西往东设为办公区、供应室、手术区和重症监护区。危废贮存间位于场外西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南面房屋的北侧。

2.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21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

食堂及住宿。

2.6、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设备变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高压氧仓	/	2	Y14003	4	
2	呼吸机	/	1	SV350	12	
3	心电图	/	3	ECG-2340	3	
4	血液分析仪	/	1	BC-5180	1	
5	牵引机	/	1	JHDQ-00B	2	

注：由表 2-2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种类与环评审批时相比，有所变动，不影响床位数，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2.8、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2024 年 1 月~12 月用量	备注
1	塑料手套	23000 付/年	30600	
2	输液器	40000 付/年	34875	
3	注射器	75000 付/年	52900	
4	纱布类	3 吨/年	13.48 万块	
5	输液瓶	20000 只/年	20000 只	
6	酒精	0.08 吨/年	0.08 吨	
7	次氯酸钠	0.5 吨/年	0.5 吨	

注：由表 2-3 可知，企业实际运营使用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相比，原辅材料总消耗量基本同环评一致，部分超出的原辅材料不影响床位及接诊人次，未新增其他未审批原辅材料种类，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2.9、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水票资料实际用水量是 31000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排污流量计，年外排废水量 25991 吨/年。

医院用水及废水产生量见表 2-4。

表 2-4 企业用水情况

类型	年用水量（吨）	年污水排放量（吨）
生活用水	31000	25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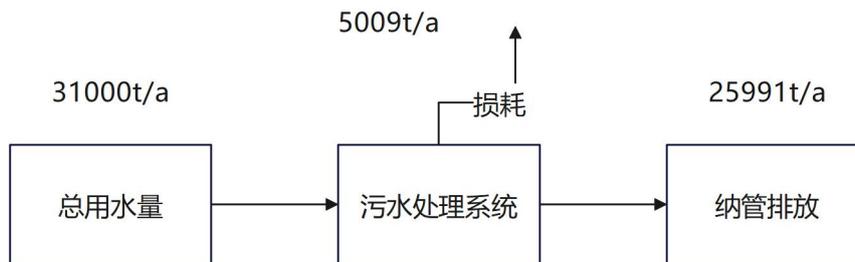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0、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评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文件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产品规模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厂房共五层，一层北面设为常规体检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急诊区、药房和医护办公室；二层北面设为病房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输液区和门诊区；三层全部为病房区；四层全部为病房区；五层北面设为病房区，南面由西往东设为病房区、手术区和重症监护区。危废贮存间位于场区西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南面房屋的北侧。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21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符合
	项目设备	见表 2-2	
	原辅材料	见表 2-3	
	生产工艺	见“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水治理	项目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50t/d；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符合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25 号 1#厂房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项目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环评。	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无新增污染物。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250t/d；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选址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雨污分流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废水	医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3.1.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建设一览表

排放点位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医疗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病原体		

(2) 排水系统设置

医院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医院目前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3.1.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先行验收条件。

3.2、废气

3.2.1、环评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表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2.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有污水站处理恶臭，实际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 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建设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点位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有组织	污水站处理恶臭	臭气浓度	经一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后，经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2.3、小结

综上所述，现阶段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3、噪声

3.3.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声源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设置减振垫。 3.采用隔声门窗，进出口设置隔声门，以取得 25 dB（A）以上的围护量。 4.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3.3.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医院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人员噪声。医院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3.3、小结

在噪声防治方面，医院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3.4、固（液）体废物

3.4.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医院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6。

表3-6 环评文件中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污泥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原料桶	厂家回收
3	输液袋（瓶）	按一般固废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4.2、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原料桶、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的产生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固废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年）	24年1月~12月实际年产生量（吨）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60.225	29.886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20	0
原料桶		拆包	/	/	0.02	0.02
输液袋（瓶）		输液	一般固废	/	10	9.68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7.3	7.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8.3	38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医院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贮存间位于场外西侧，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 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处置方式见表 3-8。

表 3-8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原料桶		拆包	/	/	厂家回收	符合
输液袋（瓶）		输液	一般固废	/	按一般固废处置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4.3、小结

综上所述，医院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且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35%；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5%，详见表 3-9。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预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	/	扩建污水站	18
废气治理	/	/	污水站恶臭处理设施更新	5
固废治理	/	/	危废处置	4
噪声治理	/	/	隔声降噪设施	3
环境风险	/	/	/	/
环保投资合计	/	30	/	30
项目总投资合计	/	690	/	69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3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在现有租赁的绍兴天桥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有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越备〔2022〕4号《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2年03月15日）的主要内容如下：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备案意见：

一、根据浙政发〔2018〕30号、越政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经形式审查，《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二、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生活污水76394吨/年、COD_{cr}3.056吨/年，NH₃-N0.216吨/年。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切实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自行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03月15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名称
pH 值	采水器	pH 计

氨氮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滴定管
悬浮物	采水器	电子天平
粪大肠菌群	采水器	电热恒温培养箱
总磷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总氯	采水器	智能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
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甲烷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氯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分光光度计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3、人员能力

表 5.3 监测人员名单汇总表

项目负责	人员姓名	证书编号
现场检测	曹龙城	监字第 2022010107
	毛浩强	监字第 2022010109
	谢鑫盛	监字第 2024010127
	陶俞泽	监字第 2024010128
实验室分析	方小彩	C2030840036
	周佳颖	C2030840339
	魏蓝芝	C2030840160
	俞佳艳	C203084008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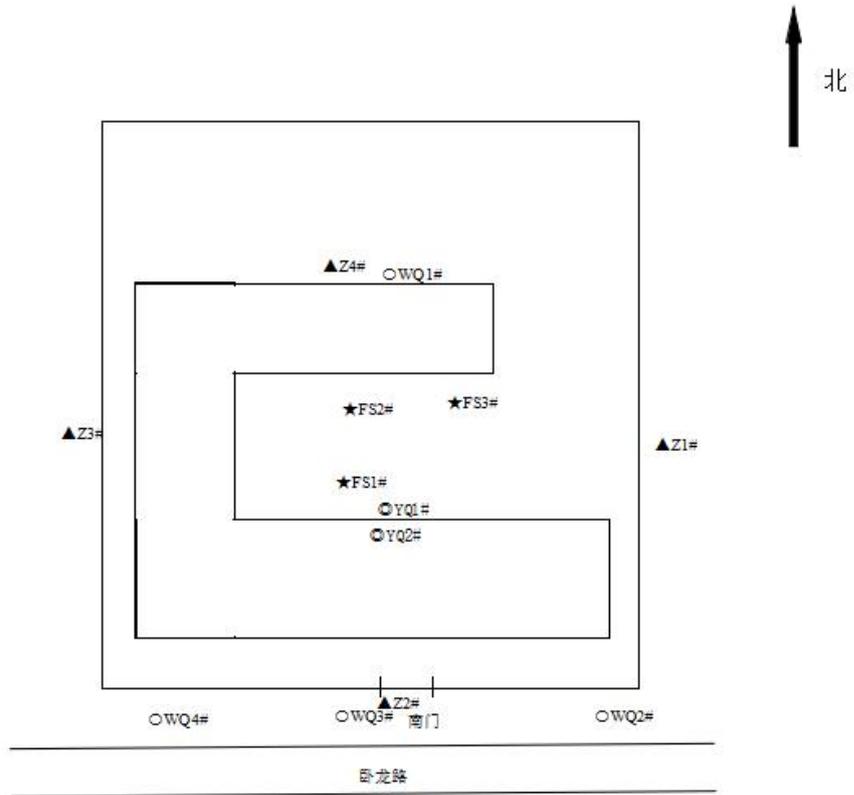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进口	★1#	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出口	★2#	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2、水和废水					
水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调节池	★1#	粪大肠菌群数、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污水总排放口	★2#	粪大肠菌群数、pH、COD、SS、氨氮、总磷、总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接触池	★3#	总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08 日	

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2。



注：FS1# 调节池 FS2#废水总排口 FS3#接触池
 YQ1#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进口 YQ2#污水站臭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出口
 WQ1#上风向 1# WQ2#下风向 2# WQ3#下风向 3# WQ4#下风向 4#
 Z1#厂界东侧 Z2#厂界南侧 Z3#厂界西侧 Z4#厂界北侧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1月07日	北风	6.4~8.2	0.7~0.8	102.6~102.8	晴
2025年01月08日	北风	6.0~8.5	0.6~0.7	102.6~102.9	晴

2、验收检测期间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5年1月07日		2025年1月8日	
就诊人次/日	/	/	/	800 人次/日	700	87.5%	700	87.5%
床位	/	/	/	330 床位	250	75.8%	260	78.8%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节池	pH 值	6.8	6.8	6.8	6.7	6.8	6.8	6.8	6.8	/	/
	氨氮	56.6	57.4	57.6	57.4	57.0	57.7	57.4	57.2	/	/
	悬浮物	41	42	43	42	44	44	42	42	/	/
	化学需氧量	162	166	167	161	156	158	155	154	/	/
	总磷	3.76	3.66	3.82	3.72	3.72	3.63	3.68	3.75	/	/
	粪大肠菌群	50	80	80	80	80	80	50	80	/	/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4	7.4	7.3	7.4	7.4	7.4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99	99	101	99	95	94	96	250	达标
	氨氮	27.4	28.3	27.6	28.1	28.3	27.7	28.4	27.8	35	达标

	悬浮物	33	32	32	32	29	28	27	28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0	50	80	80	80	80	80	80	5000	达标
	总磷	3.42	3.55	3.48	3.56	3.42	3.37	3.53	3.46	8	达标
	总氯	2.27	2.73	2.94	2.38	3.32	2.78	2.51	3.12	/	/
接触池	总氯	7.03	6.48	6.47	6.94	6.43	6.91	7.33	6.58	3~1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医院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3~7.4，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3mg/L、COD_{Cr}101mg/L、氨氮 28.4mg/L、总磷 3.5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 80，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指标参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35mg/L、8mg/L。接触池总氯浓度 6.43~7.33mg/L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	标干流量 (m ³ /h)	386	391	386	397	392	3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416	416	354	/	/	
站臭气处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0	0.011	0.016	0.017	0.016	/	/
	排放速率 (kg/h)	5.40×10 ⁻⁶	3.91×10 ⁻⁶	4.25×10 ⁻⁶	6.35×10 ⁻⁶	6.66×10 ⁻⁶	6.18×10 ⁻⁶	/	/	
理装置进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11	1.15	1.15	1.17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⁴	4.22×10 ⁻⁴	4.28×10 ⁻⁴	4.57×10 ⁻⁴	4.51×10 ⁻⁴	4.52×10 ⁻⁴	/	/	
口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4	0.2	0.3	/	/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1.59×10 ⁻⁴	7.84×10 ⁻⁵	1.16×10 ⁻⁴	/	/	
污水	标干流量 (m ³ /h)	407	401	400	408	401	400	/	/	
站臭气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131	131	151	200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3	0.010	0.017	0.017	0.017	/	/	

理装 置出 口 (20 m)		排放速率 (kg/h)	4.48×10 ⁻⁶	5.21×10 ⁻⁶	4.00×10 ⁻⁶	6.94×10 ⁻⁶	6.82×10 ⁻⁶	6.80×10 ⁻⁶	0.58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2	0.68	0.48	0.54	0.54	/	/
		排放速率 (kg/h)	2.69×10 ⁻⁴	2.49×10 ⁻⁴	2.72×10 ⁻⁴	1.96×10 ⁻⁴	2.17×10 ⁻⁴	2.16×10 ⁻⁴	8.7	达标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	/
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⁵	<8.02×10 ⁻⁵	<8.00×10 ⁻⁵	<8.16×10 ⁻⁵	<8.02×10 ⁻⁵	<8.00×10 ⁻⁵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1#上风向	0.03	0.02	0.02	0.03	0.03	0.03	1.0
	2#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下风向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4#下风向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氯气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
	2#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3	0.004	0.003	0.010	0.010	0.011	0.03
	2#下风向	0.007	0.008	0.007	0.016	0.014	0.016	
	3#下风向	0.007	0.008	0.009	0.015	0.014	0.015	
	4#下风向	0.007	0.008	0.009	0.013	0.014	0.015	
甲烷 (%)	1#上风向	0.22	0.25	0.23	0.23	0.23	0.20	1%
	2#下风向	0.21	0.24	0.23	0.20	0.24	0.23	
	3#下风向	0.21	0.22	0.22	0.23	0.21	0.22	
	4#下风向	0.21	0.22	0.22	0.20	0.20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污水站废气氨最大排放速率 $<2.72 \times 10^{-4}$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6.94×10^{-6} kg/h，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5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 0.04mg/m³、氯气最大浓度 <0.03 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 0.016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0，甲烷最大浓度 0.25%。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污水站场界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标准。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6	55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61	66	7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3	58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6	50	6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45	44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53	52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44	45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41	42	5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场界东西北三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58 Leq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 Leq dB (A)，场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 Leq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 Leq dB (A)。

场界东西北三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 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废水量 25991t/a，化学需氧量 2.55t/a，氨氮 0.728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76394 吨/年、COD_{Cr}≤19.10 吨/年、氨氮≤2.674 吨/年）。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纳管			分析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废水量	/	25991	76394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COD _{Cr}	98	2.55	19.10	
NH ₃ -N	28.0	0.728	2.674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浙政发（2018）30号、越政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经形式审查，《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已落实。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生活污水 76394 吨/年、COD _{cr} 3.056 吨/年，NH ₃ -N0.216 吨/年。	已落实。 废水量 25991t/a，化学需氧量 2.55t/a，氨氮 0.728t/a。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日：医院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3~7.4，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3mg/L、COD_{Cr}101mg/L、氨氮 28.4mg/L、总磷 3.5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 80，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指标参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35mg/L、8mg/L。接触池总氯浓度 6.43~7.33mg/L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污水站废气氨最大排放速率 $<2.72 \times 10^{-4}$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6.94×10^{-6} kg/h，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5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浓度 0.04mg/m³、氯气最大浓度 <0.03 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 0.016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0，甲烷最大浓度 0.25%。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污水站场界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日：场界东西北三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58 Leq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 Leq dB（A），场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 Leq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 Leq dB（A）。

场界东西北三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绍兴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2006.3.15）的相关规定，并定期委托绍兴市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纳管量）：废水量 25991t/a，化学需氧量 2.55t/a，氨氮 0.728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 \leq 76394 吨/年、COD_{cr} \leq 19.10 吨/年、氨氮 \leq 2.674 吨/年）。

建议：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装置，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3）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总结论：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330 床位，8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330 床位，80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越备(20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099036635L001U			
	验收单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4.35%			
	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4.3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099036635L			验收时间	2025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5991	7.6394	/	2.5991	7.6394	/	+2.5991
	化学需氧量	/	/	/	/	/	2.55	19.10	/	2.55	19.10	/	+2.55
	氨氮	/	/	/	/	/	0.728	2.674	/	0.728	2.674	/	+0.72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